

2023年度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预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二月

2023年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单位概况

一、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单位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管理工作；按照职权划分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管职能；按照事权划分负责辖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会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简易程序案件的查处；负责规范管理市场秩序；负责辖区宏观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管理辖区计量、标准化工作；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工作；负责辖区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在地方党委（党工委）组织部门的指导下，协调开展辖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负责辖区消费维权及环境建设；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责任，在地方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领导下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机关暂核定行政编

制 30 名，设局长 1 名(兼任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湖滨大队大队长)，副局长 3 名，食品药品稽查专员 3 名。

下设 10 个派出机构：交口市场监督管理所、高庙市场监督管理所、磁钟市场监督管理所、崖底市场监督管理所、会兴市场监督管理所、湖滨市场监督管理所、车站市场监督管理所，前进市场监督管理所、涧河市场监督管理所、大安市场监督管理所，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暂核定行政编制 58 名，全供事业编制 32 名，设所长 10 名。

三、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单位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319.2 万元，支出总计 2319.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14.4 万元，增长 15.68%。主要原因是：2023 年行政人员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314.4 万元，增长 15.68%。主要原因是：2023 年行政人员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3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3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5.8 万元，占 95.97%；项目支出 93.40 万元，占 4.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1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14.4 万元，上

升 15.68%。主要原因：2023 年行政人员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5.8 万元，占 95.97%；项目支出 93.4 万元，占 4.0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2 万元，占 79.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5 万元，占 8.82%；卫生健康支出 99.9 万元，占 4.31%；住房保障支出 160.6 万元，占 6.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41 万元，占 96.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84.8 万元，占 3.81%，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3.3 万元，下降 21.5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3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减少 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我单位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3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4.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2 年增加 7.15 万元，增长 9.21%，主要原因：行政人员工资改革后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对 4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3.4 万元。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31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047.2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78.7 万元，支出项目共 4 个，支出总额 93.4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4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3.4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基层建设补助。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